

浙江省商務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

合作備忘錄

甲方：浙江省商務廳

乙方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

為充分發揮浙江香港兩地各自優勢，不斷深化雙方在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，甲、乙雙方經過充分協商，就建立合作關係達成一致意見如下：

一、雙方加強信息交流與溝通，積極尋求在投資環境、雙向投資、國際市場開拓、人才交流，以及金融保險等現代服務業、服務貿易創新等方面的合作。

二、雙方在其職責範圍內，利用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等國家級展會平台機遇，協商聯合舉辦經貿促進活動，並互為對方舉辦的活動提供支持和協助。

三、雙方支持本地企業到對方區域拓展業務，特別是在金融投資、商貿物流、科技創新、醫養健康、綠色低碳等方面加強對接。

四、雙方加強在推進國家“一帶一路”建設等方面的交流與協作，組織企業共同向外推介雙方的投資環境，推動雙方企業共同

拓展國際國內市場，吸引海外企業到雙方區域投資。

五、雙方建立高層互訪機制，加強日常聯絡，及時溝通協調有關情況，統籌處理本合作機制有關具體事宜。

六、雙方可根據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可用資源情況，在必要時採取加強投資推廣合作的新措施。

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一式四份(簡體版、繁體版各兩份)，雙方各持兩份。

甲方：浙江省商務廳

乙方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投資推廣署

代表：

代表：

2023年6月26日